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有關收購
卓燁投資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49,501,540港元，其乃按以下方式支付：(a) 14,000,000港元（即可退還按金及部份代價）已由買方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支付；(b) 102,4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發行及配發32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c) 餘額33,101,54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德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2) 港峰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3) 林金宗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貸款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對賣方產生之所有義務、負債及債務（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論其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於買賣協議日期，銷售貸款為23,520,440港元，而有關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149,501,540港元，其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 (a) 14,000,000港元（即可退還按金及部份代價）已由買方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支付；
- (b) 102,4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發行及配發32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c) 餘額33,101,54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ii)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提供之利潤擔保；(iii)本公告下文所述之本集團自收購事項產生之裨益；及(iv)與目標集團從事類似業務並於香港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現行市盈率，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利潤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自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目標醫院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但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淨利潤（「實際利潤」）將不少於12,000,000港元（「保證利潤」）。作為履行賣方於利潤擔保項下之義務之抵押，賣方將於完成日期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存置32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所有股票證書於本公司，以代表賣方託管。

買方須委任及促使一名外聘核數師（其將由買方不時決定及同意）於有關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發出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醫院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醫院經審核財務報表**」）。

倘實際利潤少於保證利潤，則賣方須透過按下列公式自總代價扣除賠償金額而向買方彌償賠償金額（定義見下文）：

「**賠償金額**」 = (保證利潤 - 實際利潤) x 12.46

倘實際利潤超過保證利潤，則賠償金額將為零。買方並無責任向賣方支付任何額外代價。買方將促使本公司於發出目標醫院經審核財務報表後30日（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內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歸還所有代價股份之股票。

倘目標醫院於有關期間錄得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但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淨虧損，則實際利潤應被視為零。倘賣方須向買方彌償賠償金額，賣方須於發出目標醫院經審核財務報表後10日（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內出售或促使出售全部或部份代價股份。賣方須發出目標醫院經審核財務報表後30日（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內完成出售有關數目之代價股份，並須於完成出售後5日（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內，動用出售代價股份（全部或部份）之所得款項向買方支付賠償金額。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有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07,649,988股股份。自授出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直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並未獲動用。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股東批准。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11.1%；
- (i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4港元折讓約12.1%；及
- (ii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35港元折讓約9.5%。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5.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6%。

買賣協議之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概無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有關保證或條款之事宜、事實或情況；
- (d) 取得中國法律顧問事務所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信納）；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f) 買方信納買方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除第(a)、(c)、(d)及(f)項條件可由買方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除當中另有規定者外），且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彼此概不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事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香港公司、中國公司A及中國公司B以及目標醫院。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下文載列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由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5,460)	—
除稅後虧損淨額	(5,460)	—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5,452港元。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香港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下文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香港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由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12,980)	(150)
除稅後虧損淨額	(12,980)	(150)

香港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13,129港元。

中國公司A

中國公司A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香港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中國公司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下文載列根據中國公司A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中國公司A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由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收益	-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	(36,626)	(11,169)
除稅後虧損淨額	-	(36,626)	(11,169)

中國公司A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7,795元。

中國公司B

中國公司B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中國公司A全資實益擁有。中國公司B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於中國公司B乃新成立，故中國公司B並無編製管理賬目及因此並無可得財務資料。

目標醫院

目標醫院為一間民營綜合醫院，其於二零零七年於中國成立及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其99.94%股權由中國公司B擁有及0.06%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門診及住院、泌尿外科手術、體檢及測試。其主要客戶包括患上泌尿科或不育問題之病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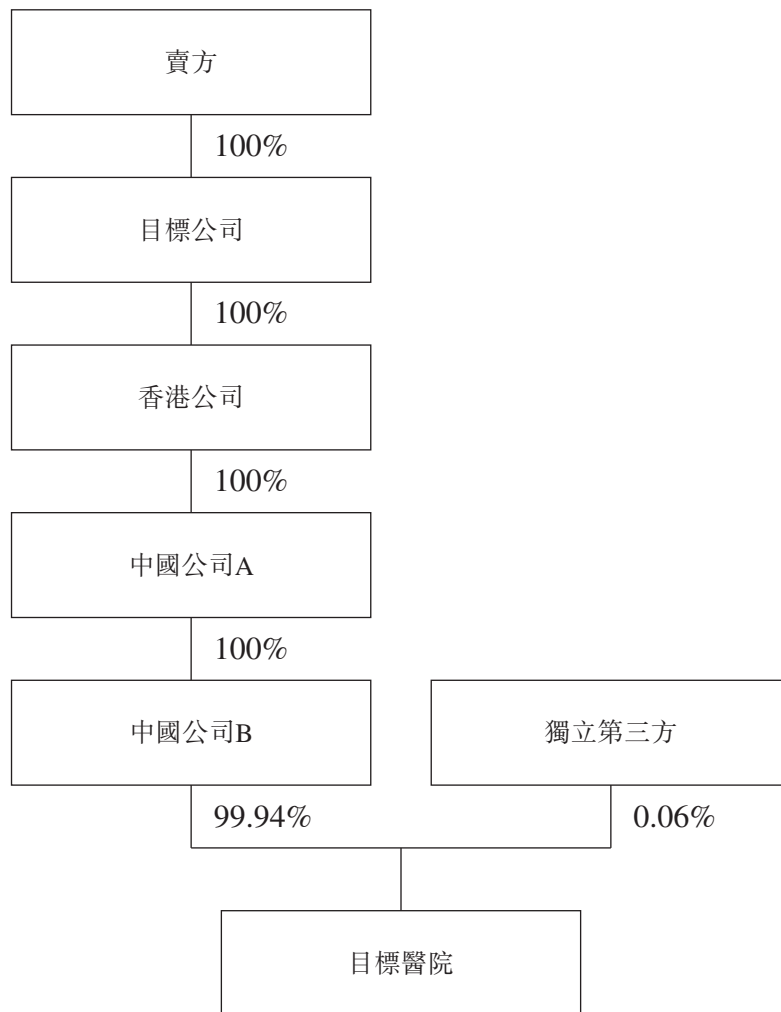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醫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324	22,861	27,784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960)	(444)	4,089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960)	(444)	3,998

目標醫院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800,000元。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有關收購事項各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擔保人實益全資擁有。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擔保人為一名於管理及營運醫院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之商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本集團現時分別於中國重慶市、嘉興市及珠海市營運三間綜合性醫院。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底，中國有約26,000間醫院，其中約13,300間為公立或政府擁有之醫院及13,100間為民營醫院。民營醫院佔中國醫院總數約50%。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底之位於中國醫院數量相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底，中國公立或政府擁有之醫院數量減少64間，而中國民營醫院數量則增加1,487間。於二零一二年，國家醫療支出約為人民幣28,000億元，佔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5.2%，其中政府、社會及個人消費分別佔醫療開支總額之約30.0%、35.6%及34.4%。政府醫療支出由二零零五年之約人民幣15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約人民幣10,579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3.8%。儘管中國之醫療保險覆蓋面廣，惟醫療方面之個人消費仍為醫療行業增長之主要推動力。「十三五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根據中國國務院之預測，於二零二零年，醫療服務業之規模將達致或超出約人民幣80,000億元，而醫療服務業將成為促進經濟及社會持續發展之重要推動力。

鑑於醫療行業之高增長率及醫療業個人開支增加，董事預期，對民營醫院之需求將會繼續增加。鑑於目標醫院位於與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該等醫院之不同省份，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快速擴大其醫療業務及擁有廣泛地理覆蓋之良機。董事獲悉目標醫院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已自目標醫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增加註冊資本後有所改善。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加強目標醫院之管理及營運以及透過員工培訓及於必要時招聘醫生或員工以提升其向當地社區提供之質素及服務。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把握中國下一輪醫療行業改革之機遇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翁嘉晉先生（「翁先生」）（附註1及5）	2,640,000	0.13	2,640,000	0.11
蔣濤博士（「蔣博士」）（附註2）	5,740,000	0.28	5,740,000	0.24
鄭鋼先生（「鄭先生」）（附註3）	6,044,000	0.30	6,044,000	0.26
黃加慶醫生（「黃醫生」）（附註4）	3,800,000	0.19	3,800,000	0.16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易耀」）（附註5）	418,491,516	20.53	418,491,516	17.75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希望」）（附註6）	343,217,539	16.84	343,217,539	14.55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320,000,000	13.57
其他公眾股東	1,258,316,889	61.73	1,258,316,889	53.36
總計	<u>2,038,249,944</u>	<u>100.00</u>	<u>2,358,249,944</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翁先生個人於2,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執行董事蔣博士個人於5,7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鄭先生個人於6,0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執行董事黃醫生個人於3,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易耀於本公司之418,491,516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易耀之已發行股本由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翁先生被視為於易耀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易耀已分別質押418,491,516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予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Golden Prince」）及吳良好先生。Golden Prince由吳良好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良好先生被視為於418,491,5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6. 新希望之已發行股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鋒實業有限公司均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分別擁有62.34%、36.35%及1.3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149,501,54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發行之32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託管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就代價股份之託管安排簽訂之託管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富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0.32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A」	指	莆田市恒佳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香港公司擁有
「中國公司B」	指	福建潤恒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中國公司A擁有
「利潤擔保」	指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醫院於自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但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將不少於12,000,000港元之擔保
「買方」	指	德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對賣方產生之所有義務、負債及債務（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論其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於本公告日期，其金額約為23,520,44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卓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
「目標醫院」	指	北京同濟醫院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之綜合醫院，並由中國公司B擁有99.94%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0.06%權益
「賣方」	指	港峰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擔保人全資擁有
「賣方擔保人」	指	林金宗先生，賣方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蔣濤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蔣濤博士、翁嘉晉先生、鄭鋼先生及黃加慶醫生；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及湯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